

不新买一棵树 不浪费一棵老树

珠海大道绿化改造践行生态节约理念

随着珠海大道绿化改造项目的逐步推进,这条城市主干道正变身为一道亮丽的城市风景线。与此同时,一批从珠海大道移植过来的香樟树,则在香山湖公园安了“新家”。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潘伟明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介绍,珠海大道绿化改造践行生态节约理念,“不新买一棵树,不浪费一棵老树”,既保证绿化效果,又贯彻节约方针。



从九洲大道移植到香山湖公园的罗汉松长势良好。 本报记者 吴长赋 摄

本报记者 廖明山 苑世敏
实习生 任梓睿

原有树木被合理移植

日前,记者走访香山湖公园看到,从珠海大道移植过来的香樟树在新环境里适应良好,长得郁郁葱葱。“新成员”的进驻,让香山湖公园的绿化率得到显著提升,层次更加丰富,观赏性大为增强。

而驾车驶上珠海大道,眼前同样是一番美丽风景。珠海大道(前山桥——泥湾门大桥西路段)19公里主道中分带绿化提升项目已全部完成,剩余(金湾立交南——珠海机场路段)约18.8公里主道中分带绿化提升项目正在加紧进行中,预计4月20日完工。改造后的主道中分带上栽种的美丽花草,让人赏心悦目。而香山湖公园的“新成员”香樟树,

正是从这里移植过去的。据统计,珠海大道原有775棵大型树木。目前,除了20棵有景观价值的树木原地保留外,35棵树木移植到香山湖公园,为打造香山湖林荫道做准备,其余720棵树木移植到香洲区体育公园用地。

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,下足“绣花”功夫,对主干道、城市主要出入口、城轨站点、口岸、机场等周边环境进行综合提升;严控新栽大树、名贵树,合理移植现有树木,绿化美化更多通过撒种、育苗,营造花开花落、色彩丰富、四季更迭的自然生态景观,建设名副其实的花园城市。珠海大道的绿化改造,即严格按照政府工作报告的要求开展。潘伟明介绍,本着科学

合理、因地制宜的原则,珠海大道绿化改造中首先保留了部分景观形状好的灌木和乔木,重点疏剪断头、残枝、树形瘦弱的乔木,移走了容易遭受台风袭击倒伏的大树,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与此同时,改造中对绿化带地势较低的位置进行覆土填高、重新梳理植物配置,充分发挥沿海地区植物品种丰富的资源优势,配以时花营造出四季花开的特色城市生态景观,展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人文景观。

尽可能节约建设资金

潘伟明表示,本次改造提升充分学习参考了香港、澳门以及广州、深圳等发达地区的经验和做法,按照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交替布置时花组合,打造设计新颖、形式多

样的城市赏花景观带。

绿化改造过程中,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,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充分考虑经济实用,合理移植现有树木,提倡景观微改造,尽可能节约建设资金,力争用最小的投入达到最佳的效果,基本实现了“不新买一棵树,不浪费一棵老树”。

另外,同属绿化提升工程的九洲大道也移植一些树木到香山湖公园等处。在此之前,九洲大道渠化岛种植了24株罗汉松盆景,不同程度存在分枝点过低、冠幅过大的情况,对行车安全造成了较大影响,于是将其中18株罗汉松盆景移植至香山湖公园,构成“十八罗汉”的景观,目前长势良好。另外4株罗汉松盆景被移植至海天驿站。

2018年珠海市社会保险情况公布 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抚养比为 8.5:1

本报讯(记者王芳)近日,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《2018年珠海市社会保险情况通告》。《通告》显示,2018年,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大于支,当期结余655728万元,滚存结余5652719万元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总资产5652908万元,其中,银行存款5186703万元,暂付款466205万元。负债189万元。

概况

截至2018年年末,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(含离退休人数)124.20万人;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(含领取养老金人数)9.25万人;参加基本医疗保险190.07万人;参加失业保险104.69万人;参加工伤保险106.56万人;参加生育保险106.77万人。

基本养老保险

截至2018年年末,全市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离退休人员为13.08万人,抚养比为8.5:1;全年离退休人员(含一次性缴费人员)平均养老金2757元/人·月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领取长期待遇的人员共3.99万人;全年平均基本养老金542元/人·月(剔除原新农保老年津贴人员)。

基本医疗保险

2018年,全市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397.73万人次,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划拨补充医疗保险8622万元;2018年,共受理14277人次补充医疗保险待遇申请,支付补充医疗保险待遇3940万元。

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

2018年,全市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6907人。2018年,全市领取失业保险金达1.22万人,失业保险金标准为1548元/月。

生育保险

2018年,全市享受生育保险待遇80864人次,生育的医疗费用4924元/人次、生育津贴11527元/人次,计划生育费用651元/人次、计划生育津贴1029元/人次。

珠海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禁火通告

为有效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,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特发布森林防火禁火通告:

一、禁火期:自发布之日起至2019年4月30日止。

二、禁火区域:全市行政区域内的林地、距离林地边缘3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
三、在禁火期内,在禁火区域内禁止以下行为:

- (一)上坟烧纸、烧香点烛等;
- (二)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;
- (三)携带易燃易爆物品;
- (四)吸烟、野炊、烧烤、烤火取暖;
- (五)烧黄蜂、熏蛇鼠、烧山狩猎;
- (六)炼山、烧杂、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、甘蔗叶、稻草、果园草等;

(七)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。

四、违反本禁火令的单位和人员,依照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三条规定,未引起森林火灾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给予警告,对个人并处两万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;引起森林火灾的,对个人并处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五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或违法用火行为,应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森林防火部门报告。森林火警电话:12119或110。

特此通告。

珠海市人民政府
2019年1月14日

绿色清明 从文明祭祀做起

——致全市人民的公开信

尊敬的市民朋友们:

你们好!

清明节是我国祭奠先人、缅怀先烈的传统节日,进山入林上坟扫墓祭祖人员数量将陡增,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,共同打造文明清明,树立文明新风,保护珠海绿水青山,建设文明美丽珠海,特致信全市人民,携手度过一个文明、祥和的清明节。

一、请广大市民谨记森林防火区和特别防护期。全市林地和距离林地边缘不少于30米范围为森林防火区。我市实行全年森林防火,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,为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。在森林防火区和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内,未经批准,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二、请广大市民用实际行动倡导文明环保祭祖。提倡用鲜花祭祀、植树祭祀等生态、文明、健康的方式祭奠、缅怀亲人。请不要携带纸钱、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,我市各林区主要路口均设立临时检查站,对纸钱、烟花爆竹进行收缴,请市民朋友予以支持配合。

三、请广大市市民遵守法律法规。根据《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,在森林防火区内,禁止上坟烧纸钱、烧香点烛等;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、孔明灯等;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。违反上述规定的,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;涉嫌犯罪的,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四、请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身先士卒,做好表率。

广大党员干部、国家公职人员要做“告别陋习,崇尚文明”的先行者和带头人,影响和带动身边群众自觉以文明安全形式进行祭扫,积极宣传森林防火知识,营造一个“森林防火,人人有责”的浓厚氛围。

市民朋友们,请“像呵护我们的眼睛一样爱护森林”。让我们行动起来,从现在做起,从我做起,讲文明、树新风,用文明祭祀的实际行动,共同打造文明美丽珠海!

祝清明节安康吉祥。
此致!

珠海市森林防火指挥部
珠海市应急管理局
珠海市自然资源局
珠海市民政局